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1號

原告 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宜心企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
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659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
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